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第十六屆沈理事長方維

出席人員：沈理事長方維、林理事恆吉、廖理事健男、梁理事哲瑋、徐理事淑芬、張少威理事、文理事家倩、吳理事承學、廖理事晉賦、邱監事忠義、許主編辰舟、洪國際組召集人純莉、林國際組成員伊倫、吳秘書長勇毅、吳副秘書長志強。

紀錄：林亞葳、楊雙菱。

會議議程：

壹、選出常務理事（應選 5 人）、常務監事（應選 1 人）後，選舉第十六屆理事長

（一）常務理事當選人：沈方維、林恆吉、林海祥、吳冠霆、文家倩。

（二）常務監事當選人：邱忠義。

（三）理事長當選人：沈方維。

貳、新舊任理事長交接，由新任理事長主持下列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一）向司法院爭取補助方向（包含網站維護的報價方案）

因應 115 年度預算編列，本會擬向司法院申請補助款共計 823,000 元。其中，較大的差異項目為網站維護費用。本會於 112 年簽訂之網站維護合約將於明年到期，現擬重新簽訂新合約，並申請每年新台幣 10 萬元之網站維護補助。該 10 萬元為目前廠商沅璞設計公司提出之報價。該公司為當初網站主機建置及過去三年網站維護之承辦廠商，熟悉系統架構與維運作業，後續本會將依據報價內容辦理合約續約作業，並據以向司法院申請補助。

（二）展覽內容規劃

司法院將台南司法博物館的展覽接回重新規劃，後續相關業務由新宣處負責。我們也與新宣處就策展過程進行具體討論。鑑於今年適逢本會成立 30 週年，因此本次策展將以 30 週年慶祝活動為主題。費用方面，預計 90 萬元全額由司法院負擔，並將發包予專業廠商執行規劃與製作。此外，我們也考慮另外製作影片，內容將邀請數位性格活潑且願意接受拍攝的會員，分享他們加入法官協會的動機，以及對協會的期許與看法，作為另一主題素材。目前這部分仍屬初步構想，待進一步規劃後再行確認。

（三）30 週年紀念活動

目前本會 30 週年活動尚未有完整規劃方向，預計將於九月左右舉辦慶祝活動。

決議：30 紀念活動將與展覽開幕合併舉行，並預計於台南一同舉辦。關於 30 週年紀念刊物部分，由於策展已有一定的素材基礎，因此可挑選部分無法納入展覽的珍貴照片收錄於刊物中，作為補充資料，也讓會員們留作紀念。針對慶祝活動部分，將向司法院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二、財務組報告：無。

三、國際事務組報告：

(一) 林伊倫副秘書長將代表出席於5月15日至16日在多倫多舉行的 ANAO 區域會議。

(二) 第66屆國際法官年會訂10月12日至16日於亞塞拜然首都 Baku 舉行：

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簽證，主辦國表示將提供落地簽證，但需要先提供詳細的入境資訊，所以今年的報名作業必須提前啟動並提前結束，以配合簽證的相關作業程序。由於主辦國報名截止日為6月30日，我們必須在此日期前提供所有與入境相關的資訊，包括：入境人員的姓名、護照資料、預計停留期間、入出境時間以及班機號碼。因此，訂定給會員的報名截止日為4月18日，並將於4月底前確認代表及隨員名單。後續將密切聯繫獲選代表隨員盡速辦理機票與住宿預訂，最遲於5月底前將所有必要資料提供給主辦國，以利簽證作業。另擬在報名函中註明獲遴選會員需配合秘書處辦理上開簽證相關事宜，並說明因司法院預算遭刪凍、外交部相關預算情形不明，補助金額恐遭縮減，超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代表須自行負擔。

四、公關組報告：無。

五、學術、出版組報告：

(一) 第26期雜誌進度報告

第26期雜誌文稿皆已審閱完畢，稿件除部分尚未回覆之作者外，其餘皆已送元照進行排版。關於雜誌封面設計，元照有提供3款樣式供參考，分別為紫金色、藍青色及咖啡色的封面樣式。

決議：第26期封面顏色採咖啡色。

(二) 本年度學術研討會規劃

關於協會114年度學術研討會部分，學術組目前暫定研討會主題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但考量本年度已籌畫30週年慶祝大會，倘本年度未舉辦研討會時，或可將此部分作為第27期雜誌之主要專題。

決議：研討會時間暫定11月中旬，主題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

(三) 第27期雜誌規劃：擬就「民事法、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為專題設定

1. 民事法部分：

(1) 就日治時期人民所有之土地，未依我國法登記而登記為國有者，人民向國家主張塗銷登記請求權時，國家能否主張時效抗辯。

(2) 壽險保單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法律問題。

2. 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保障：近年因應國際情勢之發展，國家安全維護備受重視，也帶來許多新興法律課題。

六、活動組報告：無。

肆、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台東地院 李宛臻法官。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增聘或延攬各法院連絡人，積極宣導協會作為及邀請非會員入會。

決議：本會設有類似法院聯絡人角色的「雜誌聯絡人」，聯絡人可能為理監事或協會幹部。秘書處將整理相關名單，並於理監事群組中提出，供後續討論與確認。

二、以往的年度旅遊是否停辦？

決議：鑑於今年 30 週年紀念活動將於台南舉辦，將結合此次活動一併辦理年度旅遊。

三、再度推薦大法官人選之本會作法及用意，是否宜向外界說明？

決議：本會針對大法官人選再推薦事宜，旨在表達對優秀人選的支持與肯定，經討論後決議不對外回應。

陸、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暫定 6 月。

柒、散會